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

被告 許譯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譯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574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欠1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